

January 1935

## 張九齡之政治生活

Geen HE

Follow this and additional works at: [https://commons.ln.edu.hk/ljcs\\_1929](https://commons.ln.edu.hk/ljcs_1929)

---

### Recommended Citation

何格恩(1935)。張九齡之政治生活。《嶺南學報》，4(1)，22-46。檢自：[http://commons.ln.edu.hk/ljcs\\_1929/vol4/iss1/2](http://commons.ln.edu.hk/ljcs_1929/vol4/iss1/2)

This Article is brought to you for free and open access by the Scholarly Publications of Lingnan University (Guangzhou) at Digital Commons @ Lingnan University. It has been accepted for inclusion in 嶺南學報 Lingnan Journal (1929-1952) by an authorized editor of Digital Commons @ Lingnan University.

## 張九齡之政治生活

何 格 恩

### A. 緒 言

張九齡爲開元名相，功業文章，冠蓋一代。古今說者咸曰：『嶺南第一人物也』(註一)。考廣東在唐代仍視爲蠻鄉瘴域，文化程度甚低；何以能產生如此偉大人物？予甚疑焉(註二)！偶翻廣東通志謫宦錄，自龍朔至先天間，則天革命前後，朝臣之流放嶺南者甚衆，其中多博學工文之士(註三)。文獻流傳於南荒，詞章散播於嶺表，此蓋與中國文化之南移甚有關係也。

(註一) 楊萬里 張余二公合祠記云：『人物粵產，古不多見，見必奇傑也。故張文獻公一出，而曲江名天下』。邱澹寄題張丞相祠第一首云：『嶺海千年第一人，一時功業迥無倫。江南入相從公始，袞袞諸賢繼後塵』。第二首云：『伊尹與商呂佐周，匡時有道孰能俦；誰知嶺表千年後，公向中州出一頭』。曲江集原序云：『蓋自三代以至於唐，人才之生，盛在江北。開元天寶以前，南士未有以科第顯者，而公首掌制誥內供奉；未有以相業顯者，而公首相玄宗。公薨後四十餘年，浙士始有陸敬輿，閩士始

有歐陽行周。又二百四十餘年，江西之士始有歐陽永叔王介甫諸人起於易代之後。由是以觀，公非但超出嶺南，蓋江以南第一流人物也。公之風度先知，見重於玄宗；氣節功業，著在信史，播揚於天下後世。唐三百年賢相，前稱房杜，後稱姚宋。胡明仲謂姚非宋比，可與宋齊名者，公也。由是以觀，公又非但超出江南，乃有唐一代第一流人物也。』

（註二）廣東在唐代，人物甚盛，在政治上既有張九齡；在佛教上又有六祖慧能。胡適白話文學史第十二章云：「這個時代是個解放的時代；古來的自然主義的哲學與佛教的思想的精采部分相結合，成為禪宗的運動；到這個時代，這個動運已成熟了。南方一個不識字的和尚名叫慧能的（死於七一三），打起宗教革命的旗幟，成立‘南宗’。……這個南宗運動起於七世紀晚年，到八世紀晚年竟大占勝利，代替‘北宗’成為正統。這是中國佛教史上的一大革命，也是中國思想史上一大革命」。據六祖大師法寶壇經緣起外紀：慧能生於唐貞觀十二年戊戌（西元六三八）歲二月八日；據同書付囑第十：卒於先天二年癸丑（七一三）八月初三日。其生比九齡早四十一年，其沒比九齡早二十八年，時間之相去甚近。據法寶壇經緣起外紀云：「大師名惠能，父盧氏諱行瑫，唐武德三年九月左官新州」。行由第一又云：「惠能嚴父本貫范陽，左降流於嶺南，作新州百姓」。據徐浩文獻張公碑，九齡之先世為范陽方城人，父宏愈曾官新州索盧縣丞。二人之家世亦頗相似。據法寶壇經緣起外紀，慧能於儀鳳二年始至曹溪，至先天二年乃回新州。曹溪與曲江相距不遠。在此四十年間，先後產生二大偉人，寧非奇事耶？

（註三）據廣東通志卷二六五謫宦錄所舉，如董思恭，徐齊聃，郭正一，元萬頃，閻朝隱，張錫，張說，房融，王無競，沈佺期，宋之問等皆工文

之士；同書卷二三四官績錄所舉，如王方慶，宋璟等均博學之士。此外唐初流放嶺南者：舊唐書卷一八九上儒學傳，有劉納言，羅道琮等；卷一九〇文苑傳，有閻邱均，杜審言，李善，李邕等。

### B. 進用始末

九齡之先世爲范陽方城人。曾祖君政，韶州別駕，終於官舍，遂爲曲江人<sup>(註四)</sup>。祖胄，越州剡縣令；父宏愈，新州索盧縣丞。官位卑微，不顯於世。惟伯父宏雅，顯慶四年舉明經中首及第<sup>(註五)</sup>。

(註四) 據徐浩文獻張公碑。文苑英華卷八九九殿中監張九齡碑云：晉末以永嘉南渡，遷於江表。皇朝以因官樂土，家於曲江。高祖守禮，隋鍾離郡塗山令；曾祖君政，皇朝韶州別駕；祖胄，皇朝越州剡縣令；烈考弘愈，皇朝太常卿廣州都督。同書卷九四五銀青光祿大夫秘書監曲江縣開國伯贈禮部尚書范陽張公墓誌云：「其先范陽人也。晉司空茂先之後。永嘉南遷，始徙居韶之曲江縣，後嗣因家焉。」徐碑又云：「太夫人樂在南國，不欲北轅」。九齡貴顯後，仍居曲江者，以母故也。

(註五) 據廣東通志卷六十三選舉表一。舊唐書卷四高宗本紀顯慶四年春二月乙亥，上親策試舉人凡九百人；惟郭侍封張九齡五人居上第。令待詔宏文館，隨仗供奉。新書高宗本紀無此條。按是時九齡尙未生，是誤以九齡伯父爲九齡也。

九齡幼聰敏，七歲能文<sup>(註六)</sup>。年十三以書干廣州刺史王方慶，大嗟賞之曰：「此子必能致遠」<sup>(註七)</sup>。張說配

流嶺表，一見文章，厚爲敬禮<sup>(註八)</sup>。弱冠，鄉試進士，考功郎沈佺期尤所激揚<sup>(註九)</sup>，一舉高第。

(註六) 據徐浩文獻張公碑。

(註七) 據舊唐書卷九十九張九齡傳。舊唐書卷八十九王方慶傳稱方慶嘗就記室任希古受史記漢書，其家藏書甚多，且精於禮。彼既賞識九齡，或能賜予相當之鼓勵也。

(註八) 曲江集卷十答嚴給事書云：「僕爰自書生，燕公待以族子；頗以文章見許，不因勢利而合」。同書卷十一祭張燕公文又云：「一顧增價，二紀及茲」。由長安三年至開元十八年，已有二十八年，二紀蓋約言之也。「不因勢利而合」。註以徐碑，則九齡與張說發生關係，當在入仕之前。舊唐書張九齡傳云：「張說爲中書令，與九齡同姓，叙爲昭穆，尤親重之。常謂人曰：『後來詞人稱首也。九齡既欣知己，亦依附焉』。蓋追述前事也。

(註九) 據徐碑。曲江集卷三有讀書巖中寄沈郎中詩一首，附沈佺期寄題書堂巖一首。全唐詩均不錄，真僞待考。但沈佺期與張說之關係，頗爲密切。按張說與沈佺期嘗預修三教珠英。說於長安三年坐忤旨流配欽州，佺期於長安四年坐賊配流嶺表。隋唐嘉話及唐話林云：「佺期嘗以詩贈張燕公，公曰：『沈三兄詩清麗，須讓居第一也』」。沈佺期既與張說友善，其對於九齡之激揚，亦可能之事歟？

神龍二年再中材堪經邦科<sup>(註十)</sup>，擢校書郎<sup>(註十一)</sup>。先天元年應道侔伊呂科對策第二等<sup>(註十二)</sup>，遷左拾遺。封章直言，不協時宰，稱病南歸<sup>(註十三)</sup>。開元四年奉詔開大庾嶺路<sup>(註十四)</sup>，特拜左補闕。尋除禮部司勳二員外郎<sup>(註十五)</sup>。

(註十) 據唐會要卷七十六及容齋續筆卷十二唐制舉科目。登科記考卷四從冊府元龜作神龍三年。徐碑云：「詔令重試，再拔其萃」。舊唐書本傳云：「登進士第，慶舉登乙第，拜校書郎」。疑指此科。

(註十一) 曲江集卷首張文獻公本傳云：「景龍元年擢進士第二人，授校書郎」。據郡齋讀書志卷十七，九齡擢進士第在長安二年。此傳蓋誤以再試材堪經邦科為登進士第也。余另撰曲江年譜，考定父喪在長安三年。九齡登進士後未嘗出仕，至景龍元年（神龍三年八月改）始授校書郎，豈遵三年之喪古禮耶？

(註十二) 據唐會要卷七十六，容齋續筆卷十二，登科記考卷四，廣東通志卷六十三。

(註十三) 據徐碑。按曲江集卷十上封事自署為五月二十日。通典卷十五選舉五亦節錄此書，謂開元三年上。查新唐書卷五玄宗本紀，開元三年五月丁未以旱錄京師囚，戊申避正殿減膳。封事首云：「臣聞乖政之氣，發為水旱。天道雖遠，其應甚速。昔者東海殺孝婦，旱者久之；一吏不明，匹婦非命，則天為之旱，以昭其寃」。蓋時適有旱災，故九齡因而上書言事也。至於此封章如何不協時宰，尙待續考。（據通鑑卷二一一開元三年：「或上言按察使煩擾公私，請精簡刺史縣令，停按察使。上命召尙書省議之。姚崇以為今止擇十使，猶患未盡得人，况天下三百餘州縣，多數倍，安得刺史縣令皆稱其職乎？」乃止」。九齡上封事欲重刺史縣令，諒亦不見納也）。

(註十四) 據曲江集卷十一開鑿大庾嶺序新唐書地理志云：「開元十六年詔張九齡開」，誤也。九齡之開大庾嶺路，對於廣東文化之開發，大有裨助。邱澣開鑿大庾嶺碑陰記云：「茲路既開，然後五嶺以南之人才出

矣，財貨通矣，中朝之聲教日逮矣，遐陬之風俗日變矣。公之功於是爲大！”

(註十五) 九齡除禮部員外郎之年月無可考。惟據文苑英華卷八四，駁工部尙書宋慶禮諡議，“開元中”三字下引“通會典要作開元七年”。查舊唐書卷一八五下宋慶禮傳亦云：“開元七年卒”。則是時九齡已爲禮部員外郎矣。至於由禮部員外郎轉司勳員外郎則在開元八年四月七日，有曲江集附錄誥命可考。舊書本傳云：“九齡以才鑒見推當時：吏部試拔萃選人及應舉者，咸令九齡與右拾遺趙冬曦考其等第，前後數四，每稱平允。開元十年三遷司勳員外郎”，與誥命年月不符，疑有誤也。

九齡既有才幹風度(註十六)，張說復力爲之推薦；故雖荒陬荒生，素無門閥(註十七)，亦能位至顯要。開元九年九月，張說入相(註十八)。次年，九齡即轉中書舍人內供奉(註十九)。十三年十一月，扈從東巡，行封禪之禮(註二十)，轉太常少卿(註二十一)。十四年張說罷中書令(註二十二)，九齡亦出爲冀州刺史(註二十三)。以母老在鄉，河北道遠，上疏請罷(註二十四)，改爲洪州都督(註二十五)。俄轉桂州都督，仍兼嶺南道按察使(註二十六)。

(註十六) 開元天寶遺事(下)口案云：“張九齡累歷刑獄之司，無所不察。每有公事赴本司行勘，胥吏輩未敢訊劾，先取則於九齡。囚於前面分曲直，口撰案卷；囚無輕重，咸服其罪。時人謂之張公口案”。走丸之辯云：“張九齡善談論，每與賓客議論經旨，滔滔不竭，如下坂走丸也。時人服其俊辯”。七寶山座云：“明皇於勤政樓以七寶裝成山座，高七尺。召諸

學士講議經旨及時務，勝者得升焉。惟張九齡論辯風生，升此座，餘人不可階也”。文帥云：「明皇常謂侍臣曰：‘張九齡文章，自有唐名公皆弗如也。朕終身師之，不得其一二。此人真文場之元帥也’」。精神頓生云：「明皇每朝政有闕，則虛懷納諫，大開士路。早朝，百辟趨班；帝見張九齡風威秀整，異於衆僚，謂左右曰：‘朕每見九齡，使我精神頓生’」。舊書本傳亦云：「後宰執每薦引公卿，上必問‘風度得如九齡否’？」

（註十七）新唐書本傳述諫相牛仙客事云：「帝怒曰：“豈以仙客寒士嫌之邪？卿固素有門閥哉”？」蓋唐人頗重門閥，故有此言。九齡自知嶺表微賤，不比生長中原素有閥閱之士。故詩文常借物自況，如荔枝賦海燕詩及感遇詩之「孤鳴」「丹橘」二首皆是也。劉夢得文集卷二弔張曲江詩序云：「嗟夫，身世出於遐陬，一失意而不能堪？矧華人士族而必致醜地，然後快意哉！」六祖大師法寶壇經（行由第一）云：「便至黃梅禮拜五祖。祖問曰：“汝何方人？欲求何物”？惠能對曰：“弟子是嶺南新州百姓，遠來禮師；惟求作佛，不求餘物”。“汝是嶺南人，又是獼獠，若為堪為佛？惠能曰：人雖有南北，佛性本無南北；獼獠身與和尚不同，佛性有何差別”？」由此可見唐代北方人對於嶺南人之歧視矣。宋史晏殊傳云：「……帝嘉賞，賜同進士出身。宰相寇準曰：“殊江外”，帝顧曰：“張九齡非外江人耶”？」可見中原人士歧視南方人之心理，至北宋仍未改也。

（註十八）舊唐書卷八玄宗本紀：開元九年九月丁未，開府儀同三司梁國公姚宋薨。癸亥，右羽林將軍權檢校并州大都督長史燕國公張說為兵部尚書同中書門下三品。

（註十九）據曲江集附錄誥命，九齡由司勳員外郎轉中書舍人內供奉係在開元十年二月十七日。舊書本傳云：「十一年拜中書舍人」，誤



也。舊書卷八玄宗紀，開元十一年，二月癸亥，兵部尙書張說兼中書令。而九齡亦於十二年十二月十三日加守中書舍人，有曲江集附錄之誥命可考。

（註二十）據舊書本傳及玄宗本紀。

（註二十一）據曲江集附錄誥命，九齡轉太常少卿係在開元十三年十一月十六日。時張說尙未罷中書令；舊書本傳紀張說罷知政事之後，誤也。

（註二十二）據舊書八玄宗本紀及通鑑卷二一三，張說罷中書令係在開元十四年四月庚申。

（註二十三）據曲江集附錄誥命，授冀州刺史係在開元十四年五月十四日。

（註二十四）據徐碑及舊書本傳。

（註二十五）據曲江集附錄誥命，改洪州都督係在開元十五年三月十三日。

（註二十六）據曲江集附錄誥命，轉桂州都督在開元十八年七月三日。

初，張說知集賢院事（註二十七），嘗薦九齡堪爲學士，以備顧問。說卒後（註二十八），玄宗思其言，召拜九齡爲秘書少監集賢院學士副知院事（註二十九）。以改作賜渤海王武藝詔，拜工部侍郎兼知制誥（註三十）。扈從北巡，撰后土赦文，又稱玄宗意（註三十一）。以親老，累乞歸養，不許；遷其弟九臯九章官近州里，伏臘賜告給驛歸寧（註三十二）。遷

中書侍郎(註三十三)。丁內憂，奔喪南歸(註三十四)；未終喪，起復本官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固辭不許(註三十五)。其入相之驟，爲前所罕見(註三十六)。

(註二十七) 據唐會要卷六十四，張說知集賢院事係在開元十三年四月五日。舊唐書卷九十七張說傳云：“說既罷政事，在集賢院專修國史”。至十七年二月復拜尙書右丞相仍知院事。

(註二十八) 據曲江集卷十一 故開府儀同三司行尙書左丞相燕國公贈大師張公墓誌銘，說卒於開元十八年十二月戊申。

(註二十九) 據曲江集附錄誥命，守秘書少監兼集賢院學士副知院事係在開元十九年三月七日。新書本傳作「知院事」，誤也。蓋知院事在拜相之後。碑云：「尋遷中書令集賢學士知院事修國史」，以誥命考之，當在二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註三十) 據徐碑。通鑑卷二一三開元二十年：「九月乙巳渤海王武藝遣其將張文休帥海賊寇登州，殺刺史韋俊；上命右領軍將葛福順發兵討之」。據誥命，轉工部侍郎係在開元二十年□月三日；知制誥在同年八月二十日。李肇翰林志云：「國初修陳故事，有中書舍人六員，專掌詔誥。雖日禁省，猶非密切。……元宗初改爲翰林侍詔。張說陸堅張九齡徐安貞相繼爲之，改爲翰林供奉」。舊唐書職官志注云：「明皇卽位，張說陸堅張九齡徐安貞相繼爲之，改爲翰林供奉」。舊唐書職官志注云：「明皇卽位，張說陸堅張九齡徐安貞張垆等召入禁中，謂之翰林侍詔。王者尊極，一日萬機。四方進奏，中外表疏批答，或詔從中出，宸翰所揮，亦資其檢討，謂之視草。故嘗簡當代士人，以備顧問」。韋執誼翰林院故事云：

「玄宗以四陳大同，萬樞委積；始選朝官有詞藝學識者，入居翰林，供奉別旨。……制詔書敕，猶或分集賢。時中書舍人張九齡，中書侍郎徐安貞等迭居其職，皆被恩遇。至二十六年始以翰林供奉改稱學士；由是遂建學士，俾專內命。……而集賢所掌，於是罷息」。綜合諸說，在開元二十六年以前，雖未有翰林學士之名；而九齡等之知制誥已是翰林學士之職務，實為異日入相之階。

（註三十一）據徐碑。曲江集卷七有后土赦書。通鑑卷二一三開元廿年云：「冬十月壬午上發東都，辛卯幸潞州，辛丑至北都。十一月庚申祀后土于汾陰，赦天下。十二月辛未還西京」。

（註三十二）據徐碑。舊書紀此事在九齡官桂州都督時。曲江集卷九謝兩弟移官就養狀，在謝知制誥狀之後，且有「謬掌綸言」之語，知為知制誥時事無疑。文苑英華卷九八九殿中監張九臯碑云：「遂授南康郡別駕，季弟九章亦為桂陽郡長史。太夫人在堂，賜告歸寧，承歡伏臘。南康桂陽俱屬江南西道，然離曲江不遠，故云官近州里也（據通典卷一八四，韶州東至南康郡界七百里，西至桂陽郡五百里）。

（註三十三）曲江集卷九有謝中書侍郎狀。按誥命，加檢校中書侍郎在開元二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註三十四）據徐碑。按誥命，起復拜相係在開元二十一年十二月十四日。曲江集卷八有讀起復中書侍郎同平章事表并御批，末云：「開元二十二年正月二十七日上表」。計自降詔至上表相距僅四十餘日；由韶至闕，路程頗遙，或疑其不可能。但御批既云：「比日行在佇卿促轡；今既至止，無勞固辭」。則當時玄宗實在東都也。查舊唐書卷八玄宗本紀，二十二年春正月己巳幸東都，己丑至東都。通鑑卷二一四亦云：「開元二十二年春

正月己巳上發西京；己丑至東都。張九齡自韶州入見，求終喪，不許。自韶至洛陽，不過四千一百四十二里（新舊唐書地理志），加以中使催促，兼程就道，無疑其速也。

（註三十五）據通鑑卷二一三，舊唐書卷八，時蕭嵩韓休不協，數爭論於玄宗前。卒於十二月丁未並罷知政事。故急於起用張九齡也。曲江集卷八讓起復表後御批云：“朕以非常用賢，曷云常禮”？卷九又有謝兩弟授官狀及讓兩弟起復授官狀，均在未終喪之前。非常之恩，一朝總集，豈玄宗急於用賢如恐不及耶？

唐自武德貞觀已來，大將之任，多以重臣領之。開元中，薛訥，郭元振，張嘉貞，王暕，張說，蕭嵩，杜暹，李適之等，皆以節度使入知政事。（註三十七）九齡無軍功，獨以文詞顯（註三十八）；而能致相者，則張說倡導之力也（註三十九）。李林甫本無學術，以便佞得進（註四十）；及其得志，嫉九齡之賢能，屢進讒毀。而九齡守正持重，犯顏強諫，遂日見疏遠（註四十一）。初則以楊元琰贓案，而罷知政事（註四十二）；繼則坐周子諒讖語，而被貶荊州（註四十三）。抱負莫展，抑鬱以沒，論者惜之（註四十四）！

（註三十七）據新唐書卷二二三李林甫傳。

（註三十八）冊府元龜卷五五〇云：「九齡以詞學進，又視草翰林，甚承恩顧」。徐碑紀九齡改作賜渤海王詔，援筆立就；又紀其撰后土赦書，「凡十三紙，初無稿草」，固足以見其文才；而九齡遷擢之速，亦由於此。

新書本傳紀其諫相牛仙客時言：“陛下過聽，以文學用臣”。蓋九齡之入相，實以文詞愜玄宗意也。

（註三十九）新唐書卷一二五張說傳云：「……善用人之長，多引天下知名士，佐佑王化，粉澤典章，成一王法。天子尊尚經術，開館置學士，修太宗之政，皆說倡之。……中書舍人陸堅以學士或非其人，而供擬太厚，無益國家者，讎白罷之。說聞之曰：“古帝王功成則有奢滿之失：或興池觀，或尚聲色。今陛下崇儒尚道，躬自講論，詳延豪俊；則麗正乃天子禮樂之所司，所費細而所益者大。陸生之言，蓋未達邪”」？

（註四十）李林甫因武惠妃陰助而拜相，詳新唐書卷二二三李林甫傳。通鑑卷二一四云：「吏部侍郎李林甫，柔佞多狡：數深結宦官，及妃嬪家伺候。上動靜，無不知之。由是每奏對常稱旨，上悅之」。

（註四十一）碑云：「公直氣鯁詞，有死無二；彰善殫惡，見義不同」。如諫廢太子，諫相牛仙客，並觸鱗固爭，竟不奉詔。詳新舊唐書張九齡傳李林甫傳及通鑑卷二一四。

（註四十二）據曲江集附錄誥命，充右丞相罷知政事係在開元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事詳舊唐書卷一零六，李林甫傳，及通鑑卷二一四。

（註四十三）據曲江集附錄誥命，貶荊州長史係在開元二十五年四月二十日。事詳新舊唐書張九齡傳，牛仙客傳，李林甫傳，及通鑑卷二一四。曲江集卷八荊州謝上表云：“臣往年按察嶺表，便道赴使訪聞。周子諒久經推覆，遂即奏充判官。尋屬臣改官，使亦有替。其後信安郡王禕奏將朔方驅使，便稱授官。臣以其嶺外勤勞，因而奏乞，事不敢隱，未止涉私；然進用非人，誠宜得罪」。由此可見周子諒進用之經過與九齡之關係矣。

（註四十四）新書本傳云：“雖以直道黜，不戚戚嬰望，惟文史自娛，

朝廷許其勝流」。碑云：「每讀韓非孤憤，涕泣沾襟」。惟朱熹江陵府曲江樓記云：「敬夫於是顧而歎曰：『此非曲江公所謂江陵郡城南樓者邪？昔公之去相而守於此：其平居暇日，登臨賦詠，蓋皆翛然有出塵之想。至其傷感時事，寤歎隱憂；則其心未嘗一日不在朝廷，而汲汲然惟恐其道之終不行也。於戲悲夫！乃書其扁曰曲江之樓。……抑嘗思之，張公遠矣！其一時之事，雖唐之治亂所以分者，願亦何預於後之人？而讀其書者未嘗不爲之掩卷太息也。』」斯文也，既悲九齡之不復見用，亦足以見九齡之心事矣。

### C. 政策

玄宗中年以後，耽於淫樂。九齡罷相，專任李林甫。林甫既執政，盡反九齡之所爲：重武功，輕文學<sup>(註四十五)</sup>；用蕃將<sup>(註四十六)</sup>，去忠良<sup>(註四十七)</sup>；卒釀成安史之亂。此政策之變更，關係於唐室之盛衰者甚大。茲將九齡之政策，概述之如下：

(註四十五) 九齡諫封牛仙客，李林甫則曰：「九齡書生，不達大體」(通鑑二一四)。又曰：但有材識，何必辭學？天子用人，何有不可？(舊唐書一零六李林甫傳)。

(註四十六) 新唐書李林甫傳云：「貞觀以忠力奮，然猶不爲上將，皆大臣總制之。……林甫病儒臣以方畧積邊勞且大任，欲杜其本，以久己權。既說帝曰：『以陛下雄材，國家富彊；而夷狄未滅者：繇文吏爲將，擲矢石，不身先；不如用蕃將。彼生而雄，養馬上，長行陣，天性然也。若陛

下感而用之，使必死，夷狄不足圖也”！帝然之，因以安思順代林甫領節度，而擢安祿山高仙芝哥舒翰等專為大將。林甫利其虜也，無入相之資。故祿山得專三道勁臣，處十四年不徙。天子安林甫策不疑也。卒稱兵蕩覆天下，王室遂微。』通鑑紀事本末（卷一八三上）安史之亂云：“唐興以來，邊將皆用忠厚名臣：不久任，不遙領，功名著者往往入為宰相。……開元中，天子有吞四夷之志，為邊將者十餘年不易，始久任矣；皇子則慶忠諸王，宰相則蕭嵩牛仙客，始遙領矣；蓋嘉運王忠嗣專制數道，始兼領矣。李林甫欲杜邊帥入相之路，以胡人不知書，乃奏言：“文人為將，怯當矢石，不若用寒族胡人；胡人則勇決習戰，寒族則孤立無黨。陛下誠以恩治其心，彼必能為朝廷盡死”。上悅其言，始用安祿山。至是諸道節度使盡用胡人，精兵咸戍北邊，天下之勢偏重，卒使祿山傾天下：皆出於林甫專寵固位之謀也。』

（註四十七）通鑑卷二一四云：『九齡既得罪，自是朝廷之士，皆容身保位，無復直言。李林甫欲蔽塞人主視聽，自專大權，明召諸諫官謂曰：“今明主在上，羣臣將順之不暇，烏用多言？諸君不見立仗馬乎？食三品料，一鳴輒斥去，悔之何及！”補闕杜璩嘗上書言事，明日黜為下邳令，自是諫爭路絕矣。』

I. 守古禮 九齡初拜左拾遺，即上疏請行郊祀等（註四十八）；既執政，又奏籍田躬耕禮節（註四十九）。屢以古禮為言，正與張說倡議封禪之政見相同（註五十）。他如諫廢太子，亦力言古人重嫡長之義（註五十一）。此李林甫所以詆為‘拘古義，失大體’者也（註五十二）。

(註四十八) 請行郊禮疏見新舊唐書本傳。曲江集卷七南郊赦書云：「蓋春秋之大事，莫先乎祀；王者之盛禮，莫重於郊。」據通鑑卷二一二，開元十一年十一月戊寅上祀南郊赦天下。則九齡郊祀之議卒見採納也。

(註四十九) 據徐碑。曲江集卷七有籍田赦書。通鑑卷二一四「開元二十三年正月乙亥，上耕籍田，九推乃止。杜佑曰：“是年親耕，有司進儀注：天子三推，公卿九推，庶人終畝”。帝欲重耕籍，遂進耕五十餘步，盡隴乃止。」（杜佑語見通典卷四十六）

(註五十) 曲江集卷七又有東封赦書后土赦書。張說首建封禪之議（新唐書卷一二五張說傳）又請祀后土。（通鑑卷二一二開元十年。其後十九年七月從蕭嵩奏請再祠后土，其赦書即九齡所撰）。蓋崇尚古禮，可以粉飾昇平。而每次舉行大典，必赦天下，賞百官，又可藉以收買人心也。

(註五十一) 詳通鑑卷二一四開元二十四年及曲江集卷十諫廢三子。

(註五十二) 見新唐書張九齡傳。

II. 慎爵賞 九齡以為“官爵者天下之公器也，德望為先，勳舊次焉”。玄宗封泰山，張說引用私人，濫授章黻，九齡即諫勸（註五十三）。其後玄宗美張守珪牛仙客之軍功，欲以為侍中尚書，九齡均力持反對（註五十四）。蓋欲正官邪，必先慎爵也。

(註五十三) 詳新舊唐書張九齡傳。

(註五十四) 新唐書本傳云：會范陽節度使張守珪以斬可突干功，帝欲以為侍中，九齡曰：“宰相代天治物，有其人然後可授，不可以賞功。國家之敗，由官邪也”。帝曰：“假其名若何”？對曰：“名器不可假也。有如



平東北二虜，陛下何以加之’？遂止。又云：「二十四年上將以涼州都督牛仙客爲尙書。九齡執曰：「不可！尙書古納言，唐家多用舊相；不然，歷內外責任，妙有德望者爲之。仙客，河湟一使典爾，使班常伯，天下其謂何？又欲賜實封，九齡曰：「漢法非有功不封；唐遵漢法，太宗之制也。邊將積穀帛，繕器械，適所職爾！陛下必賞之，金帛可也；獨不宜裂地以封！」（新舊書李林甫傳畧同）。

III. 重守令 開元以前，馬周（註五十五）陳子昂（註五十六）李嶠唐休璟（註五十七）韋嗣立（註五十八）等先後言內重外輕之弊，請重守令之選。開元二年制：『京官有才識者除都督刺史，都督刺史有政迹者除京官。使出入常均，永爲恆式』（註五十九）。然當時士大夫猶輕外任（註六十）。故九齡於開元三年（註六十一）復上封事言：「欲治之本，莫若重刺史縣令：宜懸以科條，定其資歷。凡不歷都督刺史，有高第者，不得入爲侍郎列卿；不歷縣令，雖有善政，亦不得入爲臺郎給舍。即雖爲遠處都督刺史，至於縣令，以久差降，以爲出入。亦不得十年頻在京職，又不得十年盡任外官。如此設科，以救其失，則內外通理，萬姓獲寧」。又欲行辟舉之法，請刺史縣令，精覈其人。即每當管之內，應有合選之色，先委考其才行堪入品流，然後送臺；臺又推擇，據所用之多少，爲州縣之殿最』（註六十二）。辟舉之法雖未

見採用，然開元四年以後，對於守令之選，頗為注重（註六十三）。終開元之世，天下太平，人民安樂，則此建議之收效也。

（註五十五） 據通典卷十七選舉五，貞觀二十三年馬周上書曰：“自古郡守縣令皆妙選賢德，欲有擢升，必先試以臨人，或從二千石入為丞相。今朝廷獨重內官，縣令刺史頓輕其選。刺史多是武夫勳人，或京官不能職，方始外出；而折衝果毅之內，身材強壯者先入為中郎將，其次始補州任。邊遠之處用人更輕，其才堪宰蒞，以德行見擢者，十不能一；所以百姓未安，殆由於此”。

（註五十六） 武后時，陳子昂曾上書畧云：“宰相，陛下之腹心；刺史縣令，陛下之手足。未有無腹心手足而能獨理者也”（通鑑卷二〇三）。

（註五十七） 通鑑卷二〇七長安四年「太后嘗與宰相議及刺史縣令。三月己丑李嶠唐休璟等奏：“竊見朝廷物議，遠近人情，莫不重內官，輕外職。每除授牧伯，皆再三披訴。比來所遣外任，多是貶累之人；風俗不澄，實由於此。望於臺閣寺監，妙簡賢良，分典大州，共康庶績，臣等請輟近侍，率先具僚”。太后命書名探之，得韋嗣立及御史大夫楊再思二十人。癸巳制「各以本官檢校刺史」」。

（註五十八） 通鑑二〇九：景龍三年，「韋嗣立上疏云：……又刺史縣令，近年以來，不存簡擇：京官有犯，及聲望下者，方遣刺州；吏部選人，衰耄無手筆者，方補縣令。以此理人，何時率化？望自今應除三省兩臺及五品以上清望官，皆先於刺史縣令中選用，則天下理矣”。上弗聽」。

（註五十九） 通鑑卷二一。

(註六十) 通鑑卷二一一，開元四年，「上雖欲重都督刺史，選京官才望者爲之，然當時士大夫猶輕外任。揚州采訪使班景倩入爲大理少卿，過大梁，若水餞之行。立望其行塵，久之乃返。謂官屬曰：“班生此行，何異登仙”」？

(註六十一) 據通典卷十七選舉五。

(註六十二) 封事見曲江集卷十。新唐書選舉志及本傳均引。按九齡所言與「楊綰請依古制：縣令舉孝廉於刺史，刺史升之禮部」之議畧同，(漢唐事鈔後集卷四選舉二)。

(註六十三) 如開元四年玄宗面試縣令，以防選叙太濫(通鑑卷二一一)，開元九年，敕京官五品以上，外官刺史，四府上佐，各舉縣令一人。視其政善惡，爲舉者賞罰(通鑑卷二一二)。開元十二年，選臺名臣選諸州刺史。十三年又親選諸司長官有聲望者爲諸州刺史(通鑑卷二一二)。開元二十四年宴新除縣令於朝堂，作令長新戒一篇，賜天下縣令(通鑑卷二一四)。

IV. 尙學問 九齡爲左拾遺時，曾上書姚崇，言‘任人當才，爲政大體’。勸其遠諂佞，進純厚(註六四)。按察嶺南之日，亦『黜免貪吏，引伸正人；任良登能，亮賢勞事』(註六十五)。及執國政，引用材學之士，不遺餘力(註六十六)。若李林甫之無學術，牛仙客之不知書(註六十七)。明知天子所賞識，決意擢用者，亦不恤犯顏直諫。蓋不願諂佞之徒，得以倖進也。

(註六十四) 曲江集卷十上姚令公書。

(註六十五) 徐浩文獻張公碑。例如引周子諒為判官(曲江集卷八, 荊州謝上表)。

(註六十六) 舊唐書本傳云:「又與中書侍郎嚴挺之, 尚書侍郎袁仁敬, 右庶子梁昇卿, 御史中丞盧怡結交善友。挺之等有才幹, 而交道終始不渝, 甚為當時之稱。』他如韋述(舊唐書一〇二韋述傳)韋陟(舊唐書九十二韋安石傳)孫逖(顏真卿孫逖僕射集)孫翊(唐詩紀事卷二十二全唐詩卷四)包融(舊唐書一九。中賀知章傳)宋鼎(曲江集卷二, 全唐詩卷四)崔頌(全唐詩卷四)綦毋潛(唐才子傳卷二)盧象(劉賓客集盧公集紀)王維(新唐書二〇二)孟浩然(新唐書二〇三)李泌(梁肅李鄴侯集序)皇甫冉(獨孤及皇甫冉補闕集序)等, 凡九齡賞識或提拔者, 不論同僚或後進, 皆博學工文之士。徐碑云:「收拔幽滯, 引進直言。野無遺賢, 朝無缺政。百揆時序, 庶工允釐」。似非溢美之詞也。

(註六十七) 通鑑云:「林甫引蕭吳戶部侍郎。吳素不學, 嘗對中書侍郎嚴挺之, 讀「伏臘」為「伏獵」。挺之言於九齡曰, “省中豈容有伏獵侍郎?”由是出吳為岐州刺史」。亦見舊唐書一〇六李林甫傳。可見九齡對於不學無術之人, 決不寬容也。

V. 輕武功 九齡繼承姚崇不倖邊功(註六十八)宋璟不賞邊將(註六十九)張說和吐蕃(註七十)之傳統政策, 不欲窮兵黷武, 妄啓邊釁。蓋嘉運上策, 密發將士襲平西戎; 九齡以為不可妄舉, 結後代讐(註七十一)。又請諭張守珪東北軍不可輕動, 以免為國生患(註七十二)。其送張說巡朔方詩, 亦露旋師偃武之意(註七十三)。若張守珪牛仙客以軍功邀賞,

則力持異議(註七十四)。誠恐天子好大喜功，有志四夷，一啓邊釁，則生靈塗炭也。

(註六十八) 新唐書卷一二四姚崇傳述其跪奏十事，有云：“朝廷覆師青海，未有牽復之悔，臣願不倖邊功可乎？”

(註六十九) 新唐書卷一二四宋璟傳云：“聖歷後，突厥默啜負其強，數窺邊，侵九姓。拔曳固負勝輕出，爲其狙擊，斬之入蕃使郝靈佺傳其首京師。靈佺自謂還必厚見賞。璟顧天子方少，恐後干寵蹈利者夸威武，爲國生事，故抑之。除年纔授右武衛郎將，靈佺恚憤不食死”。白居易新豐折臂翁詩云：“開元宰相宋開府，不賞邊功防黷武”。正指此事也。

(註七十) 新唐書卷一二五張說傳云：“始爲相時，帝欲事吐蕃；說密請講和，以休息郭塞”。

(註七十一) 據徐浩文獻張公碑。

(註七十二) 曲江集卷八論東北軍未可輕動狀云：“……而軍將妄動，徒結大隙，亦以不信。爲國生事，莫甚於此！臣伏以在邊諸將，苟利一軍，便卽行之，以邀榮賞；不思遠計，誠是大失”。

(註七十三) 曲江集卷二奉和聖製送尙書燕國公赴朔方云：“宗臣事有征，廟算在休兵。天與三台座，人當萬里城。朔南方偃革，河曲暫揚旌。……威風六郡勇，計日五戎平。山甫歸應疾，留侯功復成”。

(註七十四) 見通鑑卷二一四及新唐書張九齡傳。容齋隨筆卷三張九齡作牛公碑云：“觀九齡集中有贈涇州刺史牛公碑，蓋仙客之父，譽之甚至。云：“福善莫大於有後：仙客爲國之良，用商君耕戰之國，修充國光胡之兵。出言可復，所計而然；邊捍長城，主恩前席”。正稱其在涇州時；與

所諫止尙書，亦才一年。然則與仙客非有宿嫌，特爲公家忠計耳！」

VI. 防胡將 九齡初作相也：奏差擇元戎，皆取良吏，不許入奏（註七十五）。安祿山初以范陽偏校入奏，氣驕蹇；即謂：“亂幽州者此胡雛也”（註七十六）。及討奚契丹，恃勇輕進，挫敗軍威。九齡屢疏請行軍法，不容免死。且曰：“祿山狼子野心，有逆相；宜即事誅之，以絕後患”（註七十七）。對祿山個人，豈有私怨哉？不過欲杜漸防微而已！及安史之亂作，人皆服其先見。

（註七十五） 據徐浩文獻張公碑。

（註七十六） 見新唐書張九齡傳。碑云：「平盧將安祿山入朝奏事，見於廟堂。以爲必亂中原，固請誅戮。上曰：「卿無以王衍知石勒！此何足言」！」劉夢得文集（卷二）弔張曲江詩序亦云：“議者以曲江爲良臣，識胡雛有反相”。蓋九齡預料祿山必反，實有其事，但非對裴光庭言耳（通鑑考異卷十三已有辨証）。

（註七十七） 詳新唐書本傳，及通鑑（卷二十四）開元二十四年。

此外九齡在政治上之設施：如廢循資格（註七十八），復置采訪使（註七十九），大抵率由舊章。如弛禁鑄錢，則以同僚反對，未見實行（註八十）。廣屯田之議，未詳其實施之方法（註八十一）。至於劉禹錫謂：“曲江爲相，建言放臣不宜與善地，多徙五谿不毛之鄉”，似失忠恕之道（註八十二）。然此事不載於史傳，未可置信。舊傳又譏其“性頗躁急，動輒忿

譽”。然此正足以見耿介不阿，忠誠爲國（註八十三）。若夫居官清約，亦有足稱者（註八十四）。凡此種種，皆屬小節，無關政策之大本，概不詳論焉。

（註七十八） 按循資格始於裴光庭兼吏部尙書時。『先是選司注官，惟視其人之能否。或不次超遷，或老於下位；有出身二十餘年不得祿者。又州縣亦無等級，或自大入小，或初久後遠，皆無定制。光庭始奏用循資格：各以罷官若干選而集，官高者選少，卑者選多，無問能否，選滿卽注，限年躡級，毋得踰越；非負譴者皆有升無降。其庸愚沈滯者皆喜，謂之聖書；而才俊之士，無不怨嘆』。至二十一年三月裴光庭薨；「太常博士孫琬議光庭用循資格，失勸獎之道。六月制自今選人有才業操行，委吏部臨時擢用，流外奏用，不復引過門下。雖有此制，而有司以循資格便於己，猶踵行之」（通鑑卷二一三及通典十五）。

（註七十九） 據徐碑及新書本傳。曲江集卷二有奉和聖製送十道探訪使及朝集使詩。通鑑卷二一三，開元二十一年：「是歲分天下爲十五道，各置采訪使，以六條檢察非法。兩畿以中丞領之，餘皆擇賢刺史領之。非官有遷免，則使無廢更；惟變革舊章，乃須報可；自餘聽便宜從事，先行後聞」。唐會要（卷七十八）云：「探訪處置使，宰相張九齡奏置。開元二十二年二月十九日初置十道探訪處置使，以御史中丞盧綯爲之。至三月二十三日諸道探訪處置使華州刺史李尙隱等奏請各使置印，許之。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命諸道探訪使考課官人善績，三年一奏，永爲常式」。然通鑑卷二一開元四年載“二月辛未以尙書右丞倪若水爲汴州刺史兼河南采訪使”。則此官之設，不始於九齡爲相時矣。

(註八十) 曲江集卷四有敕議放私鑄錢。通鑑卷二一四開元二十二年云：「張九齡請不禁鑄錢。三月庚辰勅百官議之。裴耀卿等皆曰：『一啓此門，恐小人棄農逐利，而濫惡更甚』。秘書監崔沔曰：『若稅銅折役，則官治可成；計估度庸，則私鑄無利；易而可久，簡而難誣。且夫錢之爲物，貴以通貨，利不在多；何待私鑄，然後足用也。』右監門錄事參軍劉秩曰：『夫人富則不可以賞勸，貧則不可以威禁。若許其私鑄，貧者必不能爲之。臣恐貧者益貧，而役於富；富者益富，而逞其欲。漢文帝時吳王濞富埒天子，鑄錢所致也』。上乃止。」(亦見通典卷九新舊唐書食貨志及唐會要卷八十九)。新唐書食貨志又云：「信安郡王禕復言國用不足，請縱私鑄。議者皆畏禕帝弟之貴，莫敢與抗；獨倉部郎中韋伯陽以爲不可，禕議亦格。」劉秩請禁私鑄錢議，發揮最透關，見唐文粹卷四十。

(註八十一) 舊唐書本傳云：「又敕河南數州水種稻，以廣屯田；議置屯田，費功無利，竟不能就罷之。」其屯田計劃何以失敗？未詳言其故。據舊唐書卷八玄宗本紀，開元二十二年七月甲申張九齡充河南開稻田使；八月又於許豫陳亳等州置水屯。冊府元龜卷五〇三邦計部屯田云：「玄宗開元二十五年夏四月庚戌詔曰：『陳許豫壽等四州，本開稻田，將利百姓。度其收穫，甚役功庸，何如分地均耕，令人自種？先所置屯田，宜並定其地，量給逃還及貧下百姓。』此與舊傳所言『費功無利』相符，正九齡貶荊州時事也。據文苑英華卷八四〇駁工部尙書宋慶禮議，九齡似表同情於邊境屯田者。(宋慶禮事見新唐書卷一三〇及通鑑卷一一開元五年)。余頗疑九齡此舉與開元二十三年裴耀卿之漕運計劃(詳新舊唐書裴耀卿傳及食貨志)有連帶關係；蓋在河南開水屯，欲救關中糧食之缺，且省轉運之勞耳。



(註八十二) 據劉夢得文集(卷二)弔張曲江詩序。舊唐書卷一六〇劉禹錫傳云:「禹錫積歲在湘澧間,鬱悒不怡,因讀張九齡文集,乃叙其意……」。新書劉禹錫傳云:「又叙張九齡事,爲詩欲感諷權要」。可見禹錫實欲發洩牢騷,信口雌黃,光無故實。其言九齡無後,趙明誠金石錄卷二十八周錫珪唐碑帖跋卷二焦氏筆乘續卷六張曲江世系已辨其妄。而瘴癘之嘆,全唐文紀事(卷五十二)亦引曲江詩句以反證之矣。

(註八十三) 新書本傳稱其“議論必極言得失,所推引皆正人”。文苑英華(卷七八三)呂溫張荊州畫讚並序云:“公以生人爲身,社稷自在,抗危言而無所避,秉大節而不可奪:小必諫,大必諍,攀帝檻,歷天階,犯雷霆之威,不霽不止”。

(註八十四) 唐詩紀事卷十五云:「中書舍人姚子彥狀其行曰:“公所得俸祿,悉歸家園;先得賜物,上表進納,其清約如此”。曲江集(卷九)讓賜宅狀云:“又臣見在家累,僅十餘人。臣之俸祿,實爲豐厚;以此資遷,足辦私室,今崇其甲第,更使增脩;或恐因緣多有費損:上則虧耗國器,下則招集身尤。縱陛下時垂寬容,而臣苟爲貪冒,其如物議何?其如公道何?”其克己奉公之精神,又可想見。

#### D. 結 論

總之,張九齡之政策與李林甫完全衝突。玄宗用九齡致開元之治;用林甫成天寶之亂。詩曰:“靡不有初,鮮克有終”。其是之謂乎? 憲宗嘗問崔羣曰:“玄宗之政,先理而後亂,何也”? 對曰:“玄宗用姚崇宋璟盧懷慎蘇

適張九齡韓休則理；用宇文融李林甫楊國忠則亂。故用人得失，所繫非輕。人皆以安祿山反於天寶十四年，爲亂之始；臣獨以爲開元二十四年罷張九齡，專任李林甫，此理亂之所分也。願陛下以開元初爲法，以天寶末爲戒，乃社稷無疆之慶』（註八十五）。嗟夫，一人之進退，關繫大局之安危，張九齡亦人傑也哉！

（註八十五） 引自歷代名臣言行錄卷十二下崔羣傳。新唐書卷一六五舊唐書卷一五九崔羣傳亦見，但字句稍有異同。